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 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全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更好地支撑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立足全市科技和产业优势，对接全省科技创新总体部署，汇聚国内外科技资源，以建设一流科研设施、集聚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以协同创新为重要手段，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重大核心关键技术瓶颈不断突破，重大创新技术成果持续涌现的创新发展新局面。

（二）建设布局

创新创业共同体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集聚，实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

业孵化、金融保障、产业提升等各功能有机聚合的综合性创新平台和载体，具有区域性、链条式、多元化等特点。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导向、统筹布局、权责统一”的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面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和高端产业链科学布局，通过组建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代表形式、不同专业研究院所为支撑和补充的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用5年左右时间，在市级层面建设1家“烟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新材料、先进制造、医养健康、现代海洋、高效农业等优势和重点产业领域布局建设10家左右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在相关领域的不同产业方向培育、建设、加盟一批专业技术研究院、研究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在全市形成“1+10+N”的技术创新支撑体系。

（三）组建方式

1. 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组建由建设主体牵头，其他创新要素参与。建设主体是具有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应当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备能够有效推动各创新要素紧密结合的能力。建设主体应联合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等协作共建创新创业共同体。

2. 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作为建设主体；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

所组建平台型公司等作为建设主体；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建设主体。

3. 创新创业共同体可采用事业单位+公司制、股份制、理事会制、会员制、加盟制等多种方式建设，形成多方共建共治、风险共担、资源和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是创新创业共同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对创新创业共同体进行系统规划、科学布局和宏观管理；
2. 研究制定推动创新创业共同体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3. 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共同体申报、考察论证、绩效评价等工作；
4. 负责对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动态管理和相关政策落实。

（二）各区市科技局和市直有关部门是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培育和申报推荐，指导申报单位编制《烟台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 研究制定支持归口管理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的相关措施；
3. 协调解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统筹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发展；

4. 协助做好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政策落实等工作。

(三) 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主体的主要职责是：

1. 牵头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

2. 为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3. 配合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年度统计等工作；

4. 代表创新创业共同体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三、 申建程序

(一) 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建设主体在烟台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建设主体创新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调动政府、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3. 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具有满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等条件，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具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

4. 归口管理部门具有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为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运行提供土地使

用、奖励补助、人员编制、项目审批以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二）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程序为：

1. 申请建设。建设主体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建设基础、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组织架构、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资金投入与保障措施等，经征求协作共建单位意见并获得同意，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实施方案》是组织考察论证、开展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2. 论证审核。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申请。对符合全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论证。

3. 批准建设。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择优确定拟支持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名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社会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创业共同体，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建设。

4. 编制规划。在获得建设批复6个月内，建设主体应在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形成创新创业共同体发展规划，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备案。规划建设期一般3-5年。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政策环境。用足、用好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多角度、全链条的扶持政策体系。在登记注

册、奖励补助、建设用地、人员编制、项目审批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围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院所改革、人才激励等研究制定创新性政策措施，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给予每个批准建设的创新创业共同体最高1000万元资金补助。对于创新创业共同体面向重点产业实施的，旨在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的重大关键技术创新项目，按程序择优纳入烟台市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给予支持。

（二）创新体制机制。在建设主体和模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赋予产研院和创新创业共同体充分的发展自主权，构建市场导向的管理机制、灵活包容的人才机制、开放创新的合作机制，建立多元化股权收益激励机制及成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和分配机制，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和科研诚信建设，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三）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产研院和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将其重要工作纳入市科技创新委工作议程，统筹协调推进产研院和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各区市政府应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同推动产研院和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